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1850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培育之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本部97年3月7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4點規定略以，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倘有新增及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二、近來各校申請辦理教師加科登記時，仍有許多學校以92年8月1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備查之專門課程，據以申請加科登記，不符本法規定，爰請各校儘速檢視校內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倘校內現行適用之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仍屬本部備查之課程者，請於本(98)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核定，以符法制。
 - (二)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修正發布，請嚴謹對應課程綱要，檢視校內相關專門課程

內涵，倘有新增及修正科目表者，應報部重新核定。

三、為符應任教學科專門知能，本部已將案內課程修正情形列為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要項。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二、三科)

98/10/29

14:47: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